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湘科高字〔2014〕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教育局，省内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和规范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湖南省科技厅和湖南省教育厅在广泛征求各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原办法《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试行办法》（湘科高字〔2002〕5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办法《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14年2月20日

附件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提高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的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湖南，根据国家科技部制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湘政发〔2007〕2号），在原《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试行办法》（湘科高字〔2002〕5号）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推动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高校是湖南省大学科技

园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四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是湖南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高校师生创业的实践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基地；是高校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

第五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是高校实现产学研结合及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是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学科和技术优势，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高校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开展创业实践，培育高层次的技术、经营和管理人才。

第六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是为科技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条件和增值服务的机构。要大力提高创业辅导、技术平台等孵化条件和技术转移能力，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法律财税等专业服务能力，重点改善园区金融投资的环境与能力，拓展大学科技园的融资服务渠道。

第七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是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将高校资源优势与地方特色产业相结合，通过与地方共建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面向产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转化，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提

供支撑。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由创办高校征求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并提交《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评估，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予以认定。《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应可核查。

第九条 申请认定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 2、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5% 以上。
- 3、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固定区域不超过 3 个、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 及以上。
- 4、园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
- 5、为社会提供 10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 6、大学科技园 50% 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技术转移和

人才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关联。

7、园区内有风险投资、金融机构进驻，园区筹措设立的种子资金不低于400万元，并至少有2个以上投资案例。

8、园区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实习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9、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在园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第十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工作场地内。

2、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3、迁入的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4、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42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不超过60个月）。

5、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6、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7、企业团队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留学生、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一条 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实施统计年报制度。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负责统计数据的

收集和整理，各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的3月1日前将上年度的建设发展绩效统计报表报送指定的机构。

第十二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5年对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进行考核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考核条件的省级大学科技园，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仍达不到考核条件的，取消其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资格，待条件具备时，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省级大学科技园的建设、运行和发展，组织制定支持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把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的工作纳入省级科技和教育发展计划。根据建设发展绩效，对成绩突出的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贯彻执行支持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将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到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机构及其在孵、在园企业。

第十五条 高校要将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在大学科技园规划、建设与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学校的各种资源，鼓励师生到园区创业，并在园区内构建学生实习

和实践基地，鼓励把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创业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体系，使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第十六条 推动建立湖南省大学科技园信息平台，鼓励组建大学科技园协会组织或区域性战略联盟，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大学科技园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2年，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02年1月9日发布的《湖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